



人人都可以的
被害人隱私保護大作戰



在許多犯罪案件中，報紙、週刊、社群網路上隨處可見這類情形...

公開揭露被害人隱私，真的可以嗎？

律師：涉洩個資

00 女遊有辱檢打

5/29/13

你知道嗎？



就在104年12月23日...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已經修正通過

任何人

都不可以揭露被害人隱私！



等等，先請問．．．

**性侵害犯罪
防治法**
不是早就
這樣規定？

話說...104年以前，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確實有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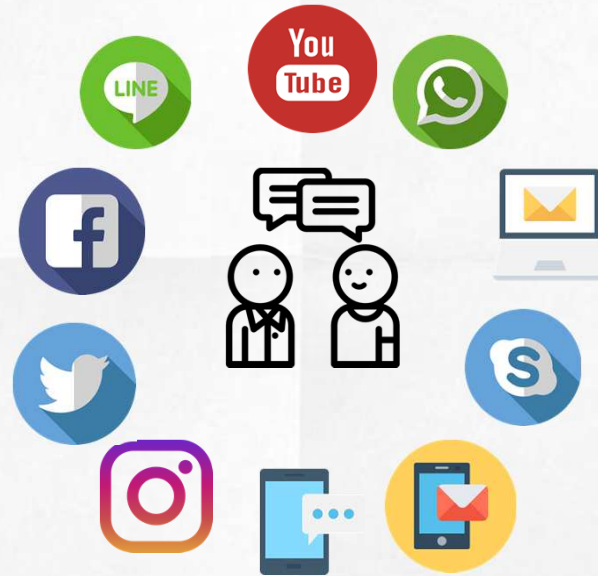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得報導或記載
有被害人姓名
或其他足資辨別
身分資訊!!

但是...網路世代的來臨，
被害人隱私已不再只有大眾媒體會揭露...

舉個例子!

假如你是性侵害被害人，你的姓名被同學知道，
你可能會在以下網路平台看到自己被性侵害的事
件經過...



104.12.23

性防法
修正後



任何人都不可**媒體或其他方法**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



違反規定，會被處罰2萬元以上
10萬元以下罰鍰!!!



我的老天鵝阿...

我知道不能揭露被害人姓名，那 . . .

其他 足資識別身分資訊

好饒舌唷...

又是什麼意思呢?

臉書?

照片?

足資識別身分?

暱稱?

學校?

手機號碼?

身分證字號?



首先，要先來談談個資法規定的個人資料

自然人的直接識別個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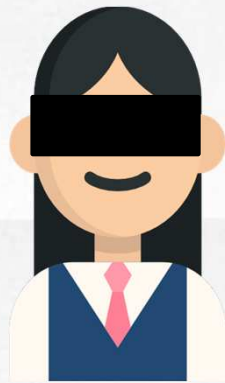


我知道直接
識別個資，
那間接識別
又是？

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是指資料雖然沒有直接指名道姓，但與其他資料**對照、組合、連結**等，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

也就是說

一個性侵害被害人照片雖然打上馬賽克...但



姓氏

暱稱

學校班級

居住地



網路帳號

IP位址

以上資訊任意組合，仍然可以讓身邊親友或一般人直接識別被害人是哪一位，就是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



那 . . . 我要怎麼保護

被害人的
身分資訊或
隱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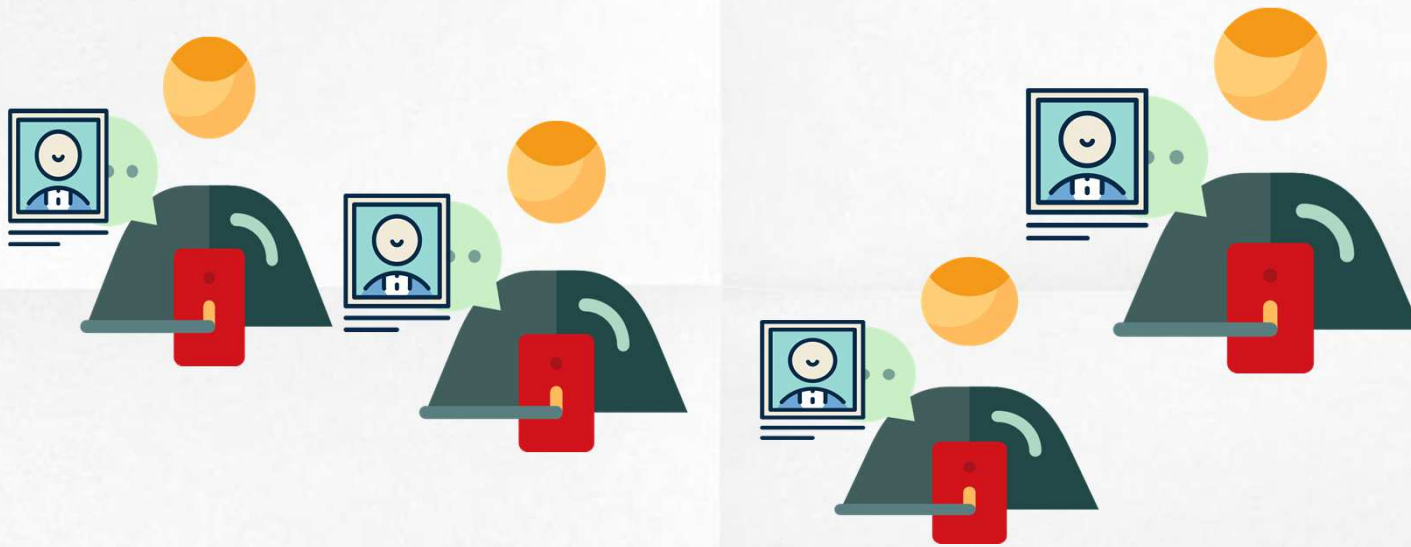
呢?

方法1 不隨便人肉搜索



人肉搜索除了侵害被害人隱私，更可能因為許多人搜尋而造成被害人個資曝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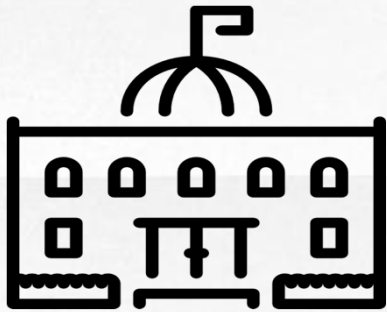
方法2 不任意轉載分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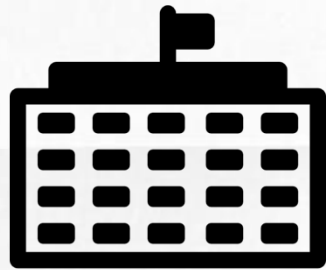
遭受性侵害已經非常痛苦，轉載和分享
給其他人反而讓被害人傷口更難癒合

方法3 要勇於檢舉

你可以跟他們檢舉...



縣市政府



NCC



iWIN



113

看到網路、大眾媒體、社群網站，有人
將被害人身分資訊公開，請勇於檢舉！

看完那些，我還有一個問題 . . .

被害人自己
公開的資訊呢？



他都公開了

分享是幫他讚聲!

那就是同意我分享吧

愈多人知道才不會被吃案阿

舉例來說

一個性侵害被害人在臉書公開性侵害事件



可能是要求救



可能是藉著書寫
慢慢走出傷痛



可能是要我們幫
忙分享不被吃案



被害人就算將文章設為公開，都不代表同意任何人
分享、轉載，甚至轉載到自己的社群網站討論或
用大眾媒體(上節目、電台)接受訪問討論

透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我們希望 . . .

**保護被害人隱私不曝光，
讓被害人可以慢慢療傷，
不被打擾和二次傷害**



人人舉手之勞就可以保護被害人隱私，如果還有相關疑問，可以上衛生福利部粉絲團詢問喔!



鎖定反性別暴力資源網，
你我一起來推動性侵害防治措施

反性別暴力資源網



本懶人包的圖示來源：designed from Flaticon